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豪汇鸿”）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对其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苏豪汇鸿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下午 2:00,召开地点为南京市白下路 91 号苏豪汇鸿大厦 A 座 26 楼会议室。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投票注意事项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经查,公司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 14:00 在南京市白下路 91 号苏豪汇鸿大厦 A 座 26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承明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会通知的要求。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投票注意事项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到册及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

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 名,所持股份数共计 10,000,000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73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29,138,598 股(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合并统计,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共计 374 名,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9,138,598 股(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会召开通知,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 1:《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上述议案 1 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按《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获取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 1 项，根据股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456,7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876%；反对股数 14,123,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854%；弃权股数 55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7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4,456,7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876%；反对股数 14,123,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854%；弃权股数 55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70%。

上述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关联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该议案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潘明祥
潘明祥

经办律师：朱晓红
朱晓红

文锦姣
文锦姣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